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40,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40,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 432, 082	94. 8869	1, 203, 231	5. 0896	5, 543	0. 0235

-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 432, 082	94. 8869	1, 203, 231	5. 0896	5, 543	0. 0235

-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431,575	94.8847	1,203,231	5.0896	6,050	0.02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432,082	94.8869	1,203,231	5.0896	5,543	0.0235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432,082	94.8869	1,203,231	5.0896	5,543	0.023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431,575	94.8847	1,203,231	5.0896	6,050	0.02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龙、张亚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